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5 年 9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济行为，提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对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目的是为了加强本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管理和监督，防范和控制风险，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四）经济有效地使用资源；
- （五）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第四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职责权限、工作内容，并对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是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工作的规范性要求。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共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七条 公司设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开展工作时，如果同被审计对象有利害关系有可能妨碍公正的，应书面向审计委员会提请回避；被审计对象认为与内部审计人员有利害关系有可能妨碍公正的，也可书面向审计委员会要求内部审计人员回避。

第九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据公司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审计权，受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对其进行阻挠、打击和报复，违者将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必要的常识及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二）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业务；

（三）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能以任何决策制定者的资格参加所有的经营，以保持客观公正的能力和立场；

（四）与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经营上应没有利害关系，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或被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五）在审计计划的制定、实施和内部审计报告的提出过程中应不受控制和干扰。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独立于公司其他机构和部门，不负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的决策与执行，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职能部门、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三）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五）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六）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公司权力机构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会计报表审计。审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表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了解和评价各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价格审计：对业务部门已签订的采购合同进行内部审计，主要关注采购价格的横向、纵向及询价对比，并对采购程序合理性进行监督；

（三）内控制度审计。根据国家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审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评价内控制度是否合理、运作是否有效，并提出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议；

（四）特殊目的审计。根据公司管理或其他特定要求进行特定目的的审计，包括离任（岗）审计、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其他重要经营活动的审计。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进行不同侧重点的审计；

（五）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一）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制订的其他规定；

- （二）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司利益和内部审计职业荣誉的活动；
- （三）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做到独立、客观、正直和勤勉；
- （四）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保持廉洁；
- （五）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并合理使用职业判断；
- （六）应当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协助；
- （七）应诚实地为公司服务，不做任何违反诚信原则的事情；
- （八）应当遵循保密性原则，按规定使用其在履行职责时所获取的资料；
- （九）在内部审计报告中应客观地披露所了解的全部重要事项；
- （十）应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技能，妥善处理好与组织内外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关系；
- （十一）应不断接受后续教育，提高服务质量。

第四章 审计的工作程序及要求

第十九条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应在下年度开始前编制完成，报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年度内部审计目标、具体审计项目、实施时间、各审计项目所需的审计资源、工作重点及后续审计安排。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在年度和半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如实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并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后进行追踪，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被审计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

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中如有特殊需要，可以指派或者聘请专门机构、专业人员参加。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将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定后，应根据其批复将审计意见及建议下发至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并视必要程度要求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对审计意见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及在规定的期限内落实纠正措施。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审计项目进行后续监督，督促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采纳审计意见，进行整改工作。

第五章 内部审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报告正文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审计概况，包括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及重点、审计方法、审计程序及审计时间等；

（二）审计依据，即实施审计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准则等规定；

（三）审计发现，即对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实施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主要问题的事实；

（四）审计结论，即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对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所作的评价；

（五）审计意见，即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的处理意见；

（六）审计建议，即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的改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六章 奖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部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相关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对忠于职守、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三十二条 公司已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提出给予通报批评、降职、追究经济责任等的建议：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内部审计部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公司给予降职、追究经济责任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泄露公司秘密的。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之间”“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